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2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第14号主要明确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解释第15号主要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下对财务报表列表的要求，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不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